

張局長,我係一名護理員，我之前喺一間津助嘅院舍做護理員做咗好多年，有啲院友初入嚟住嗰陣時，只需要我哋提供少少嘅協助 就已經幫到佢哋，D院友住咗幾年之後，身體狀況開始變得比較差，係照顧上我哋需要提供更多嘅護理，我哋反映畀主管知道提出意見，喺人手比例上 我哋係唔足夠㗎，我嘅主管就話根據社會福利署院舍實務守則入面嘅人手比例係一對60，佢話已經比多左1個人手我地，叫我唔鍾意可以辭工，想請問 局長(院舍實務守則)嘅人手比例，你係用乜嘢嘅原則計算出嚟，現時低度照顧院舍照顧員由上午7點至下午六點人手一對60，中度照顧一對40，高度照顧係上午七點至三點一對20，下午三點至晚上十點係一對40，通宵更一對60。我想請問局長 你知唔知道幫一位院友換片需要幾多時間？幫一位院友沖涼需要幾多時間？如果按照你以上嘅人手比例，高度照顧上午一對20，二個護理員要幫40位院友換片，我哋用最快最熟練嘅速度，都要2至3小時先換完40人，到下午3點後要1對40，通宵更加1對60，甘你自己計下？如果係幫佢哋沖涼更加係需要八至十分鐘先可以沖做完一個，我哋每一日淨係沖涼換片已經用咗大部分嘅時間，未計餵食，處理突發行為問題，醫療事故，咁何來有優質嘅服務呢？津助院舍都已經係甘樣，私營院舍就更加可想而知，康橋事件只係冰山一角，事實係津院同私院都係用最低人手比例，我強烈要求社署立即檢討(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)中人手比例，按吾同院舍實際需要，增加資助增加人手。

錢敏月